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集团”）、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交旅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已向我们提交了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胡剑平
 林 峰
 何德明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十三日